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80.0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向 28 名投资者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2C001937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15,880.00 万元,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5,8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15,880.00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 月

除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80.00 万元,同时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88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88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规定。

5、会计师审核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凯撒文化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向 28 名投资者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协商进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明确本次现金管理的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预算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4、公司管理层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本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撒文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向 2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813,744,432 股增加至 956,665,066 股。注册资本从 813,744,432 元增加至 956,665,066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3,744,432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6,665,06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3,744,43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3,744,43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6,665,06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6,665,06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实施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商事主体登记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商事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88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3,744,432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6,665,06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3,744,43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3,744,43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6,665,06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6,665,06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80.00 万元。同时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 7 名,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底价为 81,412,723.44 元。其中,股权账面价值 25,559,840.66 元,股权转让价格 31,236,978.6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权账面价值 50,175,744.79 元,债权转让价格 50,175,744.79 元。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底价为 81,412,723.44 元。其中,股权账面价值 25,559,840.66 元,股权转让价格 31,236,978.6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权账面价值 50,175,744.79 元,债权转让价格 50,175,744.79 元。

2、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转让需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华天城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邓永平

注册资本:200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建设投资;汽车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历史沿革: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取得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80000001788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持股 70%),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30%)。根据 2012 年 9 月 17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人民币 5600 万元,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减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股 70%),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此次出资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天健湘验[2012]29 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张家界置业经审计总资产 28,100.83 万元,总负债 11,712.85 万元,净资产 16,387.98 万元;营业收入 29,292.34 万元,净利润 8,459.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张家界置业经审计总资产 12,265.90 万元,总负债 8,614.50 万元,净资产 3,651.41 万元,营业收入 113.74 万元,净利润 -2,336.57 万元。

(注:以上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摘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0]1383 号《审计报告》。)

2、张家界置业 100%股权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张家界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083《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张家界置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65.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023.49 万元,增值额 757.58 万元,增值率为 6.1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14.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14.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1.4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08.99 万元,增值额为 757.58 万元,增值率为 20.7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352.80	10,730.19	1,377.39	14.73
非流动资产	2	2,913.11	2,293.30	-619.81	-21.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2,913.11	2,293.30	-619.81	-21.28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	-	-	-
油气资产	7	-	-	-	-
无形资产	8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
资产总计	11	12,265.91	13,023.49	757.58	6.18
流动负债	12	8,614.50	8,614.5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8,614.50	8,614.50	0.00	0.00
净资产	15	3,651.41	4,408.99	757.58	20.7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张家界置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65.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14.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651.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06.87 万元,增值额为 155.46 万元,增值率为 4.26%。

(3)评估结论的选取

张家界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408.9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806.87 万元,差异额为 602.12 万元,差异率 13.66%。差异原因为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由于收益法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控、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且在销售进度、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折现率等重要参数选取上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最终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张家界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价值。即: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408.99 万元。

(4)关于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张家界置业存在的未决诉讼有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①唐辉武诉张家界置业与航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唐辉武诉张家界置业与航天公司应支付尚欠工程款 780,939 元,2020 年 9 月 27 日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下达民事裁定书(2020)湘 08 民辖终 26 号,驳回航天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结案。

②张家界置业与曙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雷丹诉被告一曙光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1,396,800 元及利息 117,583.4 元,诉被告二张家界置业在第一被告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责任。2019 年 12 月 6 日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2019)湘 0802 民初 48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湖南曙光建设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处理,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处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结案。

除上述事项外,张家界置业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③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权益变动由转让方依法承担,由交易双方至交割日予以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支出款项、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经营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快速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步伐,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完成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张家界置业股权,张家界置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将因本次转让取得收益。由于目前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手,公司将在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成功后,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公告。

七、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审计、评估,定价公允,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0]1383 号《审计报告》;

4、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083《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胜、申智明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为"华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2,904,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4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卢进先生、赵占国先生、魏山峰先生、王佐满先生,独立董事翟明国先生、刘纪鹏先生、胡世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朱书红先生,监事魏浩水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志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1,439,585	99.9417	1,220,180	0.0485	244,700	0.009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87,395,946	98.9848	25,260,819	1.0052	247,700	0.01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卢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0,742,484	99.9139	是
3.02	选举刘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06,238,015	99.7347	是
3.03	选举赵占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0,893,982	99.9199	是
3.04	选举李跃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0,847,882	99.9181	是
3.05	选举彭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0,370,872	99.8991	是
3.06	选举李铁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0,370,873	99.8991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胡世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11,139,496	99.9297	是
4.02	选举张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11,859,195	99.9584	是
4.03	选举谢文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11,381,395	99.9393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朱书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511,895,095	99.9598	是
5.02	选举孙洁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507,225,948	99.774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773,862	96.7618	1,220,180	2.6972	244,700	0.541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730,223	43.6135	25,260,819	55.8389	247,700	0.5476
3.01	选举卢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076,761	95.2209				
3.02	选举刘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72,292	85.2638				
3.03	选举赵占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228,259	95.5558				
3.04	选举李跃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182,159	95.4539				
3.05	选举彭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05,149	94.3995				
3.06	选举李铁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05,150	94.3995				
4.01	选举胡世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473,773	96.0985				
4.02	选举张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193,472	97.6894				
4.03	选举谢文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715,672	96.6332				
5.01	选举朱书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4,229,372	97.7687				
5.02	选举孙洁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9,560,225	87.447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雯雯、周沙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9 日,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职工民主程序选举沈天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沈天路先生将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沈天路先生简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简历

沈天路,男,汉族,198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法律专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专员,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和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总部 4 楼第 1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总部 4 楼第 5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刘志顺监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了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 2021 年管理方案、2020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以及 2020 年度数据治理、并表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合规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等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